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政府資訊內容產業之線上著作權交易平台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3-H-032-012-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邱炯友

計畫參與人員：鄭茗襄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1 月 3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政府資訊內容產業之線上著作權交易平台研究

A Study on Online Rights Trading in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ontents Market

計畫編號： NSC 92-2413-H-032-012

執行期限： 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 邱 炯友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Email: joyo@mail.tku.edu.tw

一、摘要

台灣已存在基本的管理規範，但仍有待持續以建立政府資訊市場的雄心，來開創更具效益的政府資訊公開社會。本研究提出數位出版資源管理架構與流程之整合建議，擬出政府電子期刊出版資源管理模式，分為編輯整合管理平台、數位權利管理平台、政府出版品(資訊)著作權增值交易平台、政府出版電子商務模式等四大管理機制。並進一步闡釋數位權利管理(DRM)如何應用於台灣現行之政府資訊或出版品網系統。在主要的網路交易平台之實驗性設計與政策建議，功能擴及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之歸屬查詢、政府資訊出版單位與民間增值業者經營互動之模式、政府資訊之管理等，實現政府資訊之授權機制。「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之管理設計所涉及之查詢欄位頗多，不論內容敘述、權利敘述或交易描述等，皆藉既有制度作相關之對映設計，並特就檢索協定與政府資訊內容之數位物件識別碼作詳細建議和規劃。本研究最後歸結於政府政策之確立實為政府出版品電子化應用機制成功之基石。其精神目標在於為電子化政府下的政府資訊建造與研擬一個符合「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合願景。

關鍵字：政府資訊與出版、著作權交易、數位權利管理、電子出版、電子商務

Abstract

Taiwan has established a functional structure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developing an electronic government publishing. Based on these existed systems, this paper integrates the use of four platforms, including editorial management,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E-commerce and copyright trade management, in an attempt to provide Taiwan a workable strategic mechanism and policy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his paper explains how the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can aff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existing Taiwa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r publications network system. The copyright trading platform for government added-information identifies some specific functions and elements of trading models that have been proposed. New mapping elements of content description, rights description and trading description are being developed whereby rights in digital works can be traded electronically.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hat are dependent on dissemination and publishing of copyright objects, the developments of protocol and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also have substantial implications, which are suggested in this paper. Its purpose is to identify implications for information society in general, and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market in particular, on the one hand, to exploit the opportunities of “Digital contents and cultural creation industry” created by new technologies.

Keyword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Publishing; Copyright Trading;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Electronic Publishing; Electronic Commerce.

二、緣由與目的

電子化政府扮演資訊內容提供者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簡稱 ICP) 的角色，提供許多政府資訊素材讓民間廠商作資訊增值，不僅對政府本身而言是開源節流，同時也提升了內容提供來源的權威性，有助於達到資訊公開之理念。政府有義務將如此廣泛與大量的資訊公開釋出，但又礙於政府出版品經營本質的困難與特殊性，因此欲達到「具有創業進取精神的政府」(Entrepreneurial government) 之境界，政府必須能善用民間資源，將政府所掌握的資訊透過民間資訊出版業者永續經營的精神與策略加以傳播，達到電子化政府資訊公開與資訊自由的理念，其中牽涉的技術層面問題，實是一大挑戰。

所謂政府增值資訊乃是政府資訊範疇之一，本研究對於「政府增值資訊」的操作型定義，乃是指擁有著作權的政府資訊，增值者必須先從出版單位取得著作權，爾後才有進行增值之權利。政府增值資訊出版的建置管理正顯示政府對於其掌握資訊的釋出意願，以及提供民眾方便的整合查詢服務之理念。然而，政府增值資訊因為授權增值環境的不全，以及查詢取得的諸多問題，本研究於是認為，政府與民間資訊增值廠商有必要依循新的合作機制與技術，藉由民間的增值電子商務服務，諸如設計交易平台與客戶戶動、利用詮釋資料(Metadata)與內容識別碼管理增值內容資訊等，目的即是提升政府出版品被大眾取得的

機會。完善的著作權授權機制營運環境，可以使政府增值資訊內容在權利的分配上作有效率之管理，政府與民間增值廠商也可藉由如此的營運模式，加速彼此著作權交易往來之速度，增加多元內容呈現之各式政府出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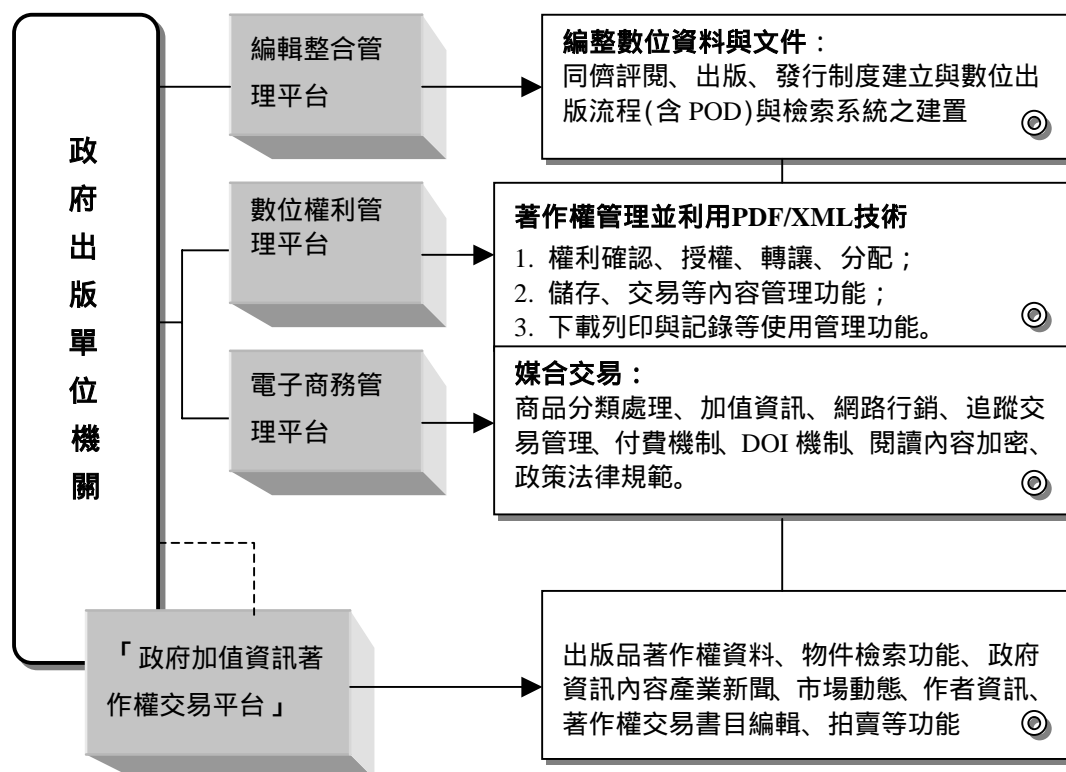
三、數位出版資源管理架構與流程之整合

由於國內現行相關規定已具備電子檔案格式標準與中文內碼等若干規範，但似乎仍然缺乏一套兼顧整合與一致性的連續性政府出版品電子化架構與流程，也無法提出滿足電子商務架構下，講求適宜合作策略與利潤之解決方案。因此，就支援全面規劃政府數位出版資源管理之需求背景下，有必要提出一個足以反映連續性出版品特性的出版資源管理模式，以便具體地描繪出整合性概念架構與基本作業流程。因此，若再就連續性政府出版品之實際應用情況作思考，規劃建置數位資源管理系統，其子系統可為：編輯整合管理平台、數位權利管理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平台、政府出版品(資訊)著作權增值交易平台、政府出版電子商務模式等四大管理機制等相關細項予以釐訂。換言之，乃是藉「政府資訊市場」與「政府數位內容服務」二者為導向，並透過電子商務(E-Commerce)以及數位權利管理技術與概念，進行連續性政府出版品電子化之編輯出版發行，透過開發一套主從架構 (Client-Server) 之電子連續性政府出版品管理系統，並配合各項XML資料規格，使政府出版單位機關充分利用瀏覽器來處理相關資源之編輯管理與交易作業，進行跨平台/資料庫之整合管理發行與交易服務。

連續性政府出版品電子化應用機制之規劃與建立，步驟相當瑣細，舉

凡編輯作業、訂價、授權和讓與、資料庫典藏建置、檢索、增值功能開發等資源管理問題，皆涵蓋於編輯、出版、發行等三項層面，此資源管理模式見於圖一「連續性政府出版品電子化資源管理模式」。其雖仍以電子期刊

為主要對象，但亦考慮融入了其他連續性出版類型之可能性，各種連續性出版品各依其類型之特性作功能間之取舍，換言之，此應用機制的規劃實際相當於針對「政府資訊出版」之一種整體性策略設計。



圖一 連續性政府出版品電子化資源管理模式

(一)編輯整合管理平台

就「政府電子期刊」單一假設對象項目下，政府機構常因業務需求，而發行相關之實務暨學術期刊，反映在此等期刊之電子化問題上，就一般電子文件製作而言，通常涉及文件之結構定義、內容製作、編輯、資料維護、版本控制、檢索瀏覽等功能。編輯整合管理平台扮演資訊生產職責，任務在於產生數位資料與文件，在此管理平台上，也就相當於以「政府電子期刊」特有之編輯管理作業架構與流程，來思考和處理電子文件之製作。

歐美國家目前已投入多項有關於電子期刊編輯端之相關作業平台開發與應用。在功能需求與實務運作上，

都已臻成熟。不論書目管理系統、投稿系統、同儕評閱 (Peer Review) 系統、校稿系統皆制定相關標準，並予系統化或整合，這便是編輯整合平台之要項。但在國內學術期刊出版機構對於此一研究，目前尚未有具體作為，未見民間資訊廠商的系統開發或政府機關的協助。國內學術單位對於電子期刊之管理經營觀念，雖然能夠瞭解同儕評閱或引文格式要求對於學術期刊品質與效益的重要性，但實際上，在進行期刊電子化建置時，卻仍僅針對全文內容數位化、檢索功能之提供以及網頁之建立等，並未能實際掌握電子期刊全程整合觀念。

同儕評閱制度僅是整體編輯出版

流程之一環，若將電子期刊出版流程分作編輯、生產、發行三部分，則尚有許多基礎事項有待釐訂並提升效率，不論營利或非營利之出版單位，從處理作者文稿、約束規範、品質把關、增值服務等，都源自於作者和編輯間作業流程之順暢與制度合理化，這種編輯端的整合作業實應以同一作業平台方式處理，加強需求面之滿足，並完成後端作業(即生產發行)之有效供給為要，而此基礎也勢必影響期刊聲譽、作者權益、政府出版單位(含資料庫出版者)經營效益，乃至於影響讀者獲取完整與合理知識品質之保障。

至於提供「按需印刷出版」(Print on Demand or Publishing on Demand; POD)於此作業平台下，乃是為了發揮符合印前資訊管理數位發行服務概念的功能性需求。就期刊而言，因為POD不但可以應讀者需求，將過期電子期刊予以再複製輸出紙本外，亦可以將同一卷期之若干篇章予以單獨再刷輸出，處理類似期刊單篇抽印本(off print)，以滿足讀者或做為致贈投稿者之需求；此外，更可以複合不同卷期之多篇文章，將其合成冊並按讀者訂購之需出版。這些POD多樣性也擴充了電子期刊之服務範圍，降低庫存風險並提升經營效益。在習於電子檔下載列印行為之餘，善用POD實已成為民眾取用政府資訊(尤其是電子期刊)頗具實惠性的另一種選擇。

(二)數位權利管理與出版電子商務

事實上，就整個「連續性政府出版品資源管理模式」或單就「政府電子期刊出版資源管理模式」而論，皆可被看待成一個大型且完整的電子商務運作模式，其前置作業即為「編輯整合管理平台」，後端之管理作業則再經由「數位權利管理平台」與「電子商務管理平台」的整合，分別就特定數位資料文件進行相關之權利確認、授權、轉讓、分配、行銷資訊增值、

物件交易、擷取使用管理等；過程中曾經透過仲介程序，替政府出版單位之電子期刊媒合交易予民間消費者，而此線上仲介程序，如：出版商品分類處理、增值資訊、網路行銷、追蹤交易管理、付費機制、數位物件識別(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機制、閱讀內容加密、政策與法律規範等，乃為一般電子商務管理的核心機能。

應用在政府電子期刊數位著作權的保護措施機制，除了必須配合付款計費機制之運用外，並且分別可以從兩個面向達成對於電子期刊的服務限制：¹

1. 直接對期刊出版品之取用進行限制。分別控制Web伺服器之閱讀取用權限管理；或配合特定期刊篇章閱讀軟體之使用。前者是利用使用者身份驗證程序，來判定使用者對資料之取用範圍；後者則是利用一種只可由某種特定軟體來讀取文章的唯一檔案格式。
2. 透過閱讀加密技術和策略限制取用。充分利用數位簽章與浮水印等技術策略，將閱讀內容予以保護和限制存取，通常亦結合身份驗證程序來決定是否授與使用者解密之能力。

產生買賣雙方交易行為的「電子商務」模式於交易過程中，其相關資訊會以不同的形式被產生、擷取、吸收、安排和銷售，並進而對所作交易進行分類、分配、處理以及追蹤。就關係架構而言，「政府出版電子商務」之市場乃是由政府出版單位機關、民間資訊與出版增值業者代理商、以及民眾等參與者組合而成，這些參與者依參與之關係程度，分別針對政府資訊內容進行選題或選擇、編輯出版、行銷研究或出版品比較、檢索、授權

¹ 參考自 Kalakota and Whinston, *Electronic Commerce: A Manager's Guide*, 陳雪美 譯, *電子商務管理概論*, 台北市: 跨世紀電子商務, 民 88 年, 頁 286。

或訂購、付款、運送、閱讀消費等處理程序。而這些政府資訊不論最終是以實體或數位形式出現「產品」，都是屬於「政府出版電子商務」的應用範圍。但是，除了擁有數位形式之資訊內容，還必須將兼具未來增值開發出版能力或權力的政府單位二者合一，其共同所產生的「政府出版電子商務」模式，應該才是真正的核心所在。循此，「政府出版電子商務」之應用，有三種出現方式：(1)存於政府出版單位與民間商業出版社或資訊廠商之間（即組織間之 B2B 模式）；(2)目前以 GpNet 架構為首之政府各出版單位組織內部共建共享之溝通平台；以及(3)出現於一般大眾與政府出版單位機關或民間參與增值生產資訊的廠商之間（即消費者與企業之間的 B2C 模式）。

在電子化政府的藍圖中，台灣除了國家圖書館建置的「政府文獻資訊網」之外，依據行政院研考會之設計，目前政府資訊的單一窗口係以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OPEN)為基本架構，涵蓋內容除了 GpNet 之外，也包括「政府網路資源站(GISP)」、「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檔(GRB)」、「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ROBTA Net)」以及跨資料庫整合查詢功能的「政府網路資料庫導引系統(GILS)」等其他相關政府網路資訊。其中的 GpNet 是一處資源共建共享的平台，不論是政府機構、寄存圖書館、政府出版品代銷處、網路書店、讀者和行政院研考會都可以透過此平台，建檔、登錄、公告、查詢、管理與稽核政府出版訊息，達到資訊共享和流通的便利性與效率。然而，若能更進一步結合 GpNet 之設計，再擴充成同具線上著作權交易功能之電子商務平台，便可有助於後續讓政府資訊出版得以在國內外授權與流通。

(三)「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

政府機構從事出版發行業務本非本務，若要與一般商業出版市場相競爭自屬不易，但是卻也不能忽視政府

有極大潛力，創造優質出版品之事實。審視一般出版市場環境，向來常由作家經紀人或出版社協助作者處理著作權交易方面的事物，但由於作家經紀人的制度在台灣並不發達，於是在國際版權的經營上，出版社就顯得重要。傳統出版社如此，政府機構想必是更力有未逮。「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是一項可獨立於前述三種管理平台外之資訊增值平台，其功能包括了出版品著作權資料、物件檢索功能、政府資訊內容產業新聞、市場動態、作者資訊、著作權交易書目編輯、拍賣等功能，目的在於具體實現政府資訊市場之開發與利用。

就一般出版市場的大環境而言，為協助與媒合著作權交易的雙方達成協議之機制頗多，但常是單方面的訊息傳遞，主要是著作權經紀人或著作權代理公司，透過網頁來引介所代理的出版資訊，或是(國際)書展單位為服務參展出版社所做的資料整理。但真正以著作權交易為主，而以會員型態公開經營國際線上著作權交易之商業平台，則始於 1999 年在美國成立的 Rightscenter.com 公司，此後如雨後春筍般，陸續有數家同類型公司再出現於美國，中國大陸也出現了數家，很顯然的不論中外都注意到了這種因網路而起的專業型著作權交易平台，也正嘗試建立和使用這種線上著作權交易發展模式。² 這種完全以網路經營為主的著作權交易網站，純粹是為著作訊息交流和交易提供所需技術服務，既著眼於多重業務功能的全球性著作權專業管理系統，也為買賣雙方提供一個全年開放的資訊媒合交易市場。一般國際間著作權交易模式之設計，端賴該平台所選擇之商業模式和自身的條件來決定要提供之服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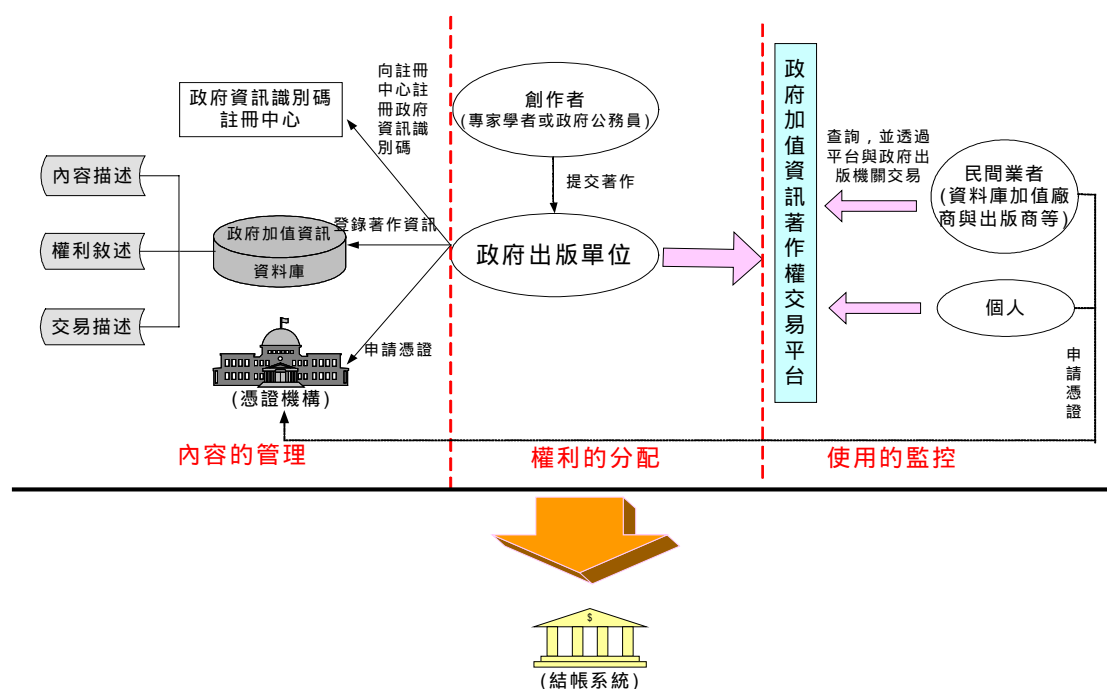
當然，實際上就政府出版單位機

² 相關資料見 萬麗慧，「台灣地區出版業線上國際著作權交易之研究」(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民 90 年)，30-31。

關所發行的電子期刊而言，目前仍然鮮少涉及電子商務事項，特別是無關於在「政府加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宗旨下，所涉及之交易事項，而僅常見於一般之全文電子期刊瀏覽、檢索、下載、列印或儲存等事項，因此，「政府加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建置並非為必要條件。然而，由於政府出版品之特殊屬性使然，在處理所有連續性政府出版品電子化時，仍須注重稿件著作權之權利歸屬問題、妥善結合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架構下之各種資訊，必要時並拓展 GPNet 功能欄位，加註著作權狀況與或相關權利之運用等。

四、政府加值資訊 DRM 營運環境與「政府加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設計

圖二乃是本研究所建構出之「政府加值資訊 DRM 營運環境」，符合了數位權利管理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 DRM) 該有的功能架構，另與現行台灣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相配合而設計之。整體營運環境可分成三部分，分別是「權利的分配」、「內容的管理」以及「使用的監控」。分別說明如后。



圖二 政府加值資訊營運環境

(一) 權利的分配

政府資訊之創作者，可能是專家學者，也可能是因職責所在必須撰寫著作之公務人員，這些創作者必須將其創作物送到出資的政府機關出版，這時著作權的持有情形就必須視其政府資訊之屬性與權利交易之性質決定，以確立各式權利的持有人，才能在權利金的分配上有所依據。亦即政

府資訊著作權的確立，以及各式權利人之權利義務歸屬。

1. 非排他授權

有意參與加值利用者皆必須事先徵得同意，取得政府就其資訊內容之授權，並作合理之加值開發。

2. 排他授權

政府已授權特定個人或團體某種政府資訊後，即不得再另行將此已授

權資訊授權他人複製和使用，此種授權方式常連同該原始授權之政府單位亦不得再複製和使用該著作資料，故有時可被視為近似著作權的讓渡或轉賣行為(轉讓)。

3. 專用授權

原政府授權單位仍有權可以複製利用該已授權的著作物，但不得再行授權予其他任何第三者，目的在於更能保障(原授權)政府日後以合理價格條件或權益方式利用此加值資訊之可能。

(二)內容的管理

政府出版單位必須在政府加值資訊資料庫登錄相關之著作資訊，另外必須自行擬定「政府資訊識別號」，利用註冊機制登錄註冊，然後向政府憑證機構申請憑證。著作權交易一旦確定，憑證機構會經過一定程序，認證賣方(政府出版單位)與買方(民間加值業者)之身分，然後簽發憑證，證明該身分確實擁有可以開啟加密過後的交

易內容物之權限。

1. 政府資訊識別碼

政府資訊識別碼建議採用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為基礎，本研究擬出兩種語法如下，其中「政府資訊出版單位代號」使用現有政府基礎建設下的政府機關物件識別碼服務網站(Government Object Identifier; GOID)所查詢得知的機關OID。「政府資訊識別代碼」則由獨一無二之號碼組成，以利政府資訊出版單位作管理與辨識之用。

2. 政府加值資訊詮釋資料(Metadata)

詮釋資料將分為三部分：內容描述 15 個欄位、權利敘述 12 個欄位以及交易描述 8 個欄位，欄位內容如表一所示。

語法一 DOI : 10.<政府資訊出版單位代號>/<政府資訊識別代碼>

↓
前置碼

↓
後置碼

語法二 DOI : 10.<XXX>/<政府資訊出版單位代號>-<政府資訊識別代碼>

↓
前置碼

↓
後置碼

XXX 可以由台灣地區最高管理政府資訊出版的機關向 IDF 註冊成為註冊中心，爾後再統籌給予後置碼。

表一 政府加值資訊詮釋資料欄位

內容描述(15 個)		權利敘述(12 個)		交易描述(8 個)
題名	主題類別	權利擁有者	追蹤查詢	洽詢點
創作者	範圍	數位資源	合法時間間隔	權利售出日期
貢獻者	資訊形式	發布	價錢	訂定契約日期
出版日期	格式	撤銷	地域	取消契約日期
出版單位	稽核項	擁有權		權利交易狀態
語言	參考資訊	呈現權		付款層次
內容摘要	內容識別碼	取得認可		課稅方式
關鍵字(詞)		加值追蹤		訂購資訊

3. 憑證機制

民間增值資訊廠商及出版社可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http://moeaca.nat.gov.tw>)申請;個人(自然人)則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申請。

(三)使用的監控

所謂使用的監控,乃是指民間業者或個人可以利用「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來尋找政府資訊增值的商機,對於著作權進行交易,因此該交易平台之功能需求,擴及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之歸屬查詢、政府資訊出版單位與民間增值業者經營互動之模式、政府資訊之管理等,民間增值業者也將利用網路著作權交易平台查詢得知政府增值資訊之動向,改進傳統政府與民間增值業者交易資訊管道取得之匱乏,加速買賣雙方彼此交易

往來之速度。

1. 「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功能規劃

「著作權媒合訊息」的得知,可透過檢索功能查知,如需服務更周全可搭配專題選粹服務(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SDI)的提供,讓服務更為主動;「其他附屬商情」與「拍賣訊息」,有賴資料提供者主動刊登之意願;「著作權交易書目編輯」功能,則可以結合既有的書目資訊與交易狀態資訊而產生,這類資訊可藉由政府增值資料庫之詮釋資料提供。如表二所示。

2. 檢索介面之查詢欄位

本研究參考了政府出版品網(GPNet)的書目查詢方式,分成簡易與進階查詢兩種。如表三所示。

表二 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功能

著作權交易平台功能	說明
著作權媒合訊息	即待交易或合作出版之政府著作權標的物之相關訊息。
其他附屬商情	項目包含政府出版資訊、政府資訊內容產業新聞、著作權市場動態、作者與政府出版單位資訊介紹等任何涉及著作權交易的商情。
拍賣訊息	若逢熱門搶手之著作權,賣方(政府資訊之授權者或轉讓者)也可同時開放資訊給多家資訊增值業者和出版社,讓買方一起競標該著作權,運作情形如拍賣網站一般。熱門政府資訊和出版品之分配和處理,也勢必將提高資訊流通效益與國庫收入。
著作權交易書目編輯	提供簡易書目建檔、特定主題目錄之展示或隨選印刷(Print on Demand; POD)作業等營業書目之製作以供參閱,可隨時為不同主題或書展編輯出特別目錄,出版社或版權代理者亦可編製內部書目僅供特定的交易對象使用,以及公開書目置於網上供讀者閱讀。
檢索功能	使用者可利用作者身分名稱、資訊主題類別、出版單位或增值業者名稱類別等條件蒐尋相關資訊,找尋自己目標市場或潛在合作對象,並迅速掌握合作先機。

表三 檢索查詢欄位

簡易查詢欄位名稱	進階查詢欄位名稱		
1. 題名	1. 題名	7.	出版單位
2. 創作者	2. 創作者	8.	出版日期
3. 出版單位	3. 主題類別	9.	內容識別碼
4. 出版日期	4. 資訊形式	10.	權利交易狀態
5. 內容摘要	5. 權利擁有者	11.	內容摘要
6. 關鍵字(詞)	6. 增值追蹤	12.	關鍵字(詞)

檢索結果呈現的欄位分成「商品交易權利資訊」與「素材內容資訊」兩部分，商品交易權利資訊是著重在

交易產生時，顧客希望得知的商品資訊，而素材內容資訊部分，則是針對內容本身描述性的資訊。如表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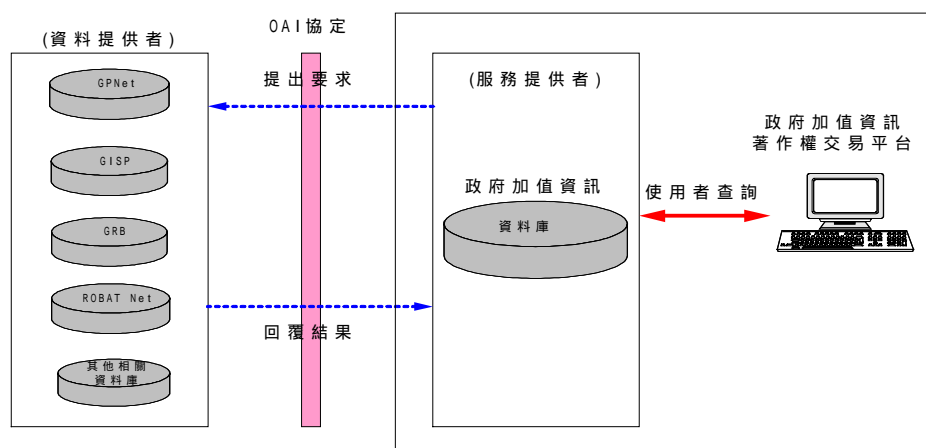
表四 檢索結果呈現欄位

商品交易權利資訊		素材內容資訊	
欄位名稱	說明	欄位名稱	說明
1. 權利交易狀態	非排他授權、排他授權、獨占授權、轉讓、合作(政府與民間合作出版)	1. 題名	作品或出版者所給的資源名稱
2. 權利擁有者	指握有授權或受轉讓權利之人	2. 創作者	指原創作者，可能是專家學者或是公務人員
3. 增值追蹤	增值業者之名稱類別與增值動向	3. 主題類別	
4. 出版單位	使資源可獲得的實體責任單位，如發行的組織、機關	4. 語言	資料的語言
5. 出版日期	作品的生命週期裡，以目前形式呈現的日期	5. 資訊形式	包括統計資料、研究報告、目錄索引、圖書、期刊等有著作權之政府資訊
6. 出版單位聯絡人		6. 格式	文字、圖片、視訊、有聲、電子資源、高廣尺寸、頁數、檔案格式等
7. 出版單位電話		7. 內容識別碼	GPN、ISBN、ISSN、ISRC、本論文設計之政府資訊識別碼等
8. 出版單位傳真		8. 內容摘要	表達資源內容之文字
9. 出版單位 E-mail		9. 關鍵字(詞)	表達資源內容的主題及關鍵字
10. 權利售出日期	販賣標的物(政府增值資訊之著作權)的日期	10. 參考資訊	如：哪些政府資訊網站也可查尋得知
11. 價錢	包括權利執行必須繳納的費用		
12. 訂購資訊	特殊訂購需求或程序		

3. 著作權交易資訊的取得來源

「政府增值資訊資料庫」的詮釋資料來源有兩部分，其一是政府資訊出版單位直接向政府增值資訊資料庫著錄書目資訊，如圖二；其二是藉由

詮釋資料擷取開放檔案計畫協定(OAI協定)來擷取潛在於如政府出版品網、政府網路資源站(GISP)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等資料庫的增值資訊，如圖三。



圖三 利用 OAI 協定檢索潛在增值資訊示意圖

五、結論

政府數位出版資源管理之目標在於實現「政府資訊公開」、「知識型政府」與「電子化政府」之理念；並且以此為基礎，將「政府資訊市場」之概念融入其中，使政府在數位資訊時代趨勢下，同樣也能充分積極協同民間企業分享和開創知識內容產業。「政府資訊市場」概念主要在訴求一個完成政府資訊、納稅人與國家社會之間的最大共同效益，達到政府與民間的共享互惠互惠關係。儘管傳統觀念中，「政府資訊市場」似乎與「學術出版市場」具有相通之意涵，也就是政府出版品與學術出版品向來往往被認為不具時下暢銷書之市場意義，甚至冷門而不討好，另一方面，或許因為在概念上認為政府資訊出版品非屬營利性質，故導致大眾對於將政府資訊冠上「市場」一詞，也有著不同見解。然而，若摒除主觀意識之影響，「政府資訊市場」應該遠較「學術出版市場」更具有市場規模與開發潛力，因為「政府資訊市場」不但有著資料源權威特性，更隱藏著龐大豐富的主題內容。

對所擁有或被授權利用的資訊進行增值，是電子化政府應該具備的精神價值。但是資訊的增值必須有整體策略和規範。若單就政府電子期刊而言，必須先就對外授權期刊資料庫廠商之適法性問題加以處理，在有計劃地進行電子化與重製等增值過程中，遵守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權精神，以規範民眾瀏覽與查檢取用。政府出版單位（含國立大學與政府所屬之研究機構）於授權期刊資料庫業者增值處理該所屬期刊時，仍應該強調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不宜因「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盈餘歸國庫收入，為避免麻煩之故，而主動放棄或拒絕相關授權權利金回饋機會。唯有「有償授權」機制才可建立和維護「政府資訊市場」之秩序，並呈現其市場真

貌。也藉由合理反映成本（Cost Recovery）精神，使政府資訊之產值，在繼行政院研考會大力推動政府出版品標定價格以來，得以同樣有效地展現在政府電子期刊之知識內容產業上。連續性政府出版品電子化應用機制的規劃基礎，仍在於政策的確立落實。究竟是否將政府資訊的出版，導向更主動積極的媒合增值服務與合作機制？政策方針的底定不僅影響到技術開發的目標功能，也涉及相關法令的制定和頒行。政府機關憑恃本身多元且豐富的潛在資訊內容與權威形象而獲得民眾的資訊消費信賴，但是，在民間資訊增值業者積極參與競爭的環境底下，政府必須以更具體的政策措施及專業態度來處理政府資訊出版發行業務，善用政府資訊與民為利；並且為民興利。

推動政府資訊的相關授權機制是開創增值應用商機的最佳方法，藉由民間的電子商務服務來提升政府出版品被大眾取得(Access)的機會，更為必然之手段。因此本文後續建議，政府可以提供一處資源共建共享之網路平台，此平台之建置必須符合 DRM 的規範，其功能在於解決政府資訊交易時所產生的著作權問題，對於參與政府資訊增值利用有意願之民間業者或個人，也可因此獲得公平之增值經營機會，然而這一切的營運模式仍是有賴於政府政策的明確落實，使政府機關、寄存圖書館、政府出版品代銷處、網路書店、民間業者(資料庫廠商或個人)、讀者和行政院研考會皆可以透過此平台，建檔、登錄、公告、查詢、管理與稽核政府出版訊息，提升政府資訊之價值，達到資訊共享和流通的便利性與效率。

理想中的著作權交易平台設計必然也是一個完整的電子商務平台，然而，著作權之買賣授權不同於一般已發行之出版品實體交易情況，對於政府未正式發表的潛在資訊，如何加強

其傳播與增值應用效益？本文所設計的「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其本意亦冀望與 GPNet 或網路書店之標的物有所區分，藉以突顯著作權交易。本研究之著作權交易可能是一本專書與期刊的某一篇文章(甚至某一完整小節)，或是某一圖片資料等，此與 GPNet 的正式出版品有可能是一本完整期刊，或是一本完整的專書報告是不同的。這些資訊該如何定價販賣，以求達到合理的管理與成本效益？應該都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著作權交易平台機制，而得到實現的機會。

「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所販賣的標的物既然是可增值政府資訊之著作權，賣方必定是與一般坊間的出版商或是個人在身分上會更具有公信力，是否也將導致在交易的過程中出現反覆確認手續等繁瑣的公文化流程，是否會因此降低成交速度，因而延誤商機？

在這樣不確定的虛擬世界裡，網路安全的考量以及配套政策制度之規範正嚴厲地考驗著線上交易市場是否能繼續發展的可能。對於「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交易平台」而言，如此一個具有政策建議性質的實驗性研究計畫(設計)，其所涉及之交易資訊欄位與著作授權權利歸屬問題等，都相當複雜，也更值得審慎以對。然而，著作權交易平台在處理政府增值資訊著作權時，所運用的管理技術，同樣可以應用於政府資訊之管理上，因此，將來若能帶給 GPNet 更豐富的發展空間，則同為本研究所樂見與支持的，而著作權交易平台最重要的精神與目標便在於：為電子化政府下的政府資訊建造與研擬一個符合「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合願景。